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96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靖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2077號，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37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有罪及沒收部分均撤銷，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判決有罪及沒收部分均撤銷之理由

㈠刑事訴訟法第307條規定，第16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係指應為不受理、免訴或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始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從而，為有罪判決時，應經審判庭審理，不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予判決。

㈡原判決略以：被告陳靖宇基於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錄影方式攝錄其性影像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7日19時26分許，至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B1之「IP DANCE SKOOL」舞蹈教室廁所內，將攝影機1臺黏於牆上，並將錄影功能開啟、攝影鏡頭對準該廁所內馬桶之方式，攝錄代號AW000-B113760成年女子、AW000-B113766成年女子、AW000-B113769成年女子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、羞恥之如廁過程之性影像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W000-B113760成年女子、AW000-B113766成年女子、AW000-B113769成年女子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案攝影機外觀照片、扣案

攝影機勘察照片暨儲存影像擷取畫面、監視器影像截圖、被告手機勘察照片在卷可稽，且有攝影機1臺(內含SD卡1張)扣案可佐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而依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(共3罪)，各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折算1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。扣案之攝影機1臺(含SD卡1張)沒收等語，固非無見。

㈢惟查，原審於114年4月8日因被告就本件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且有與告訴人調解意願，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為簡易案件認罪(審易386卷第79、85至90頁)，嗣因部分告訴人與被告和解而撤回告訴，原審於114年8月26日裁定撤銷114年4月8日所為114年度審易字第386號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之裁定，而以通常程序審判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簡字第700號刑事裁定在卷足憑(審簡卷第61頁)。然原審嗣未再定審判期日傳喚被告，即逕行為部分有罪、部分公訴不受理判決，依前揭規定，本案有罪部分既未經言詞辯論而逕行判決，訴訟程序難謂合法，且此程序上之瑕疵，本院無從補正，為被告審級利益，應由原審法院補正之。檢察官上訴書雖未指摘此部分，然因原判決有上開違誤，爰將原判決有罪及沒收部分撤銷，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為適法之審理。

二、其餘上訴駁回之理由

原判決公訴不受理部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7條規定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原審就此部分，不經言詞辯論，於法有據，檢察官就此部分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蘇筠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山明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詹常輝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水銓

法　官　吳玟儒

法　官　孫沅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歆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